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8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1981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經營廣告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13 年 5 月 27 日及 6 月 11 日實施勞動檢查，查得訴願人未實施變形工時制度，每週週期起迄為週一至週日，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日；勞工出勤時間為 9 時至 18 時，中間休息 1 小時，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 8 小時，9 時至 10 時彈性上班 1 小時，勞工以手機或電腦進入人事系統打卡作為出勤紀錄；延長工時採加班申請制，於正常工時結束休息 30 分鐘後即可起算延長工時，雙方約定次月 5 日以轉帳方式給付上個月薪資及加班費；訴願人表示，加班費核准期間為 1 個月（即每個月 1 日至月底），若勞工遲延提出加班費申請，則於勞工提出申請之次月 5 日給付加班費。並查得訴願人所僱勞工○○○（下稱○君）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延長工時 3 小時，應給付○君延長工時工資新臺幣（下同）993 元〔月薪 55,000 元（底薪 50,000+ 伙食津貼 3,000+ 交通津貼 2,000） $\div 30 \div 8 \times (4 \div 3 \times 2 + 5 \div 3 \times 1) = 993$ 〕，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7 月 5 日始發給，亦無○君同意延後發薪之證明，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 二、原處分機關爰以 113 年 7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82690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並通知其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13 年 8 月 6 日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下稱共通性原則）第 4 點第 2 款等規定，以 113 年 8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13601981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原處分於 113 年 8 月 2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9 月 10 日經

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13 年 10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第 80 條之 1 規定：「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主管機關裁處罰鍰，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為量罰輕重之標準。」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法所定雇主延長勞工工作之時間如下：一、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八小時或每週工作總時超過四十小時之部分。……」

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第 4 點第 2 款規定：「下列違反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審酌其資力及三年內再次違反同條規定之次數，依本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依同條第四項規定，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二）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

勞動部 111 年 7 月 28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10140678 號函釋（下稱 111 年 7 月 28 日函釋）：「……說明：……三、次查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或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加班費）或休假日出勤加倍工資，本應於勞工提供勞務之事實發生後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依所附資料，事業單位受檢時自陳係因（HR 系統）設定誤差，未併彙整勞工請領加班費之時數，致 110 年 11 月薪資給付日未併結付當月之加班費，以違反本法第 24 條規定論處為妥。……」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

：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8
法規名稱	勞動基準法
委任事項	第 78 條至第 81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君 113 年 4 月 15 日加班 3 小時，其於 5 月 3 日提出申請，5 月份因簽核尚未完成，6 月 6 日始簽核完成，6 月份薪資於 7 月 5 日發放；雇主須依勞工意願發放加班費或補休，○君未完成申請作業，訴願人必須尊重勞工之權益，不能擅自替○君決定要補休或是加班費；○君延長工時工資申請完成時屬 6 月份薪資，故訴願人於 7 月 5 日給付，並未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三、查訴願人有如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11 日訪談訴願人之人資總監○○○（下稱○君）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下稱 113 年 6 月 11 日會談紀錄）、○君 113 年 4 月出勤紀錄表、113 年 5 月 3 日加班申請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君 113 年 4 月 15 日加班 3 小時，其於 5 月 3 日提出申請，5 月份因簽核尚未完成，6 月 6 日始簽核完成，6 月份薪資於 7 月 5 日發放；雇主須依勞工意願發放加班費或補休，○君未完成申請作業，訴願人必須尊重勞工之權益，不能擅自替○君決定要補休或是加班費；○君延長工時工資申請完成時屬 6 月份薪資，其於 7 月 5 日給付，並未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云云。查本件：

（一）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應依規定標準給付勞工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所謂延長工作時間，包含勞工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8 小時之部分；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工資應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1 以上；再延長工作時間在 2 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 3 分之 2 以上；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超過 1 億元之事業單位違反上開規定者，處 5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期日、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按次處罰；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等及共通性原則第 4 點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3 年 6 月 11 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

…貴單位是否有依勞動基準法實施變形工時制度變更勞工工作時間？……貴單位與勞工約定之每 7 日（或每週）之週期起訖為何？休息日、例假日為何？答本單位無企業工會……但實際上未採用變形工時，採一例一休制度每 7 日通期起訖為週一至週日，週六為休息日，週日為例假日，每日正常工時為 8 小時。問貴單位與勞工約定每日之正常工作時間為何？休息時間為何？貴單位以何種方式記載勞工每日實際工作時間？貴單位是否有加班申請制度？計算加班時間自何時起算？……答本單位勞工出勤時間為 9：00 至 18：00，休息時間為 12：30 至 13：30 休息 1 小時，每日正常工時 8 小時。本單位採彈性上班 1 小時（區間為 9：00 至 10：00），每日工作滿 8 小時即可下班（如：10：00 上班則 19：00 下班）本單位出勤紀錄係以由勞工以手機或電腦進入人事系統打卡，以系統之上下班時間作為勞工出勤紀錄。本單位勞工有加班情形，加班採加班申請制……計算延長工時係以正常工作時間結束後經 30 分鐘（休息時間）起算加班時間……問貴單位勞工薪資結構為何？……答一、本單位勞工薪資均為月薪，薪資結構為底薪+伙食津貼+交通津貼。上述均為工資。……問貴單位與勞工約定之薪資計薪週期及發薪日為何？給付薪資方式及給付憑證？答……計薪週期為每月 1 日至每月最後 1 日，發薪日為次月 5 日……給付薪資之方式以金融機構轉帳給付，加班費亦同薪資發放作業（計算週期及發放日均同薪資制度），若勞工遲延提出加班費申請，則於勞工提出申請月份之次月 5 日給付加班費，（如，4 月份加班費，勞工於 5 月份提出申請，則於 6 月 5 日發給加班費）……問貴單位勞工本次抽查區間出勤情形為何？是否有加班情形？若有，則如何處理其加班？答……以勞工○○○（下稱○員）為例，其 113 年 4 月 15 日平日加班 3 小時，○員 113 年 5 月份（5 月 3 日）提出加班費申請（加班申請單），○部門最高主管核准期間為 1 個月（即每月 1 日至每月月底……），本單位屆至今日仍未給付加班費或給予補休……」並經○君簽名確認在案。

- （三）依上開會談紀錄所載，訴願人自承迄至 113 年 6 月 11 日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時，仍未給付○君上開延長工時工資；次依卷附○君 113 年 4 月出勤紀錄表影本所示，○君於 113 年 4 月 15 日延長工時 3 小時，然訴願人未於原約定工資給付日（113 年 5 月 5 日）發給○君 113 年 4 月延長工時工資。是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按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工資，本應於勞工提供勞務之事實發生後最近之工資給付日或當月份發給；有前揭勞動部 111 年 7 月 28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又按勞動基準法為勞動條件最低標準之規定，故

於勞工延長工作時間工作者，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延長工作時間工資，以此標準作為法律保障之最低限度，其規範具有強制之性質，以實現保護勞工之目的。查本件○君既於 113 年 4 月 15 日有延長工時 3 小時之事實，且依上開 113 年 6 月 11 日會談紀錄所示，訴願人未就○君延長工時有為反對之意思表示，訴願人自應於 113 年 5 月 5 日給付 113 年 4 月份加班費。且依卷附○君 113 年 5 月 3 日加班申請資料影本所示，其所申請類型為「平日加班換加班費」，並無訴願人主張不能擅自替○君決定要補休或加班費之情形。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綜上，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共通性原則第 4 點第 2 款規定，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負責人姓名、處分日期、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